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杰 公告编号:2025-04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金融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的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刚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刚涉嫌挪用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参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说明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

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内控风险点，评估内控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令被告人刘群刚退赔人民币9,182,492.67元；责令被告人刘群刚退赔人民币7,000元；判令被告人刘群刚退赔人民币3,325.74元（其中360元为已归还）。刘群刚和刘群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占用资金暨追偿事宜》并依法提起暨催告追偿义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刘群刚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被刘群刚侵占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归还占用资金暨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借款本金利息已归还的公告》。

5、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刘群刚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书判令的全部资金包括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刘群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

行数量为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锁定期安排

①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发行完成之日起2年内任何一方因减持的股份净所得有权退出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对应股份自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发行涉及涉嫌违法违规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违规情形，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适用上述约定。

②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i)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发行方式转让。业绩承诺方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得总数的40%，之后满12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

业绩承诺方在实现业绩承诺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解锁比例的前提下，每年按可分配净利润未支付股份总额的40%、30%、30%，并依次以下方式进行解锁安排：

1)截至202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总额的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2025年度实现的40%股份需继续锁仓；

2)202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总额的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2026年度实现的30%股份需继续锁仓；但如2025年度及2026年度实现净利润均达到2025年及2026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总额的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3)截至202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总额的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2025、2026年2027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均达到2025、2026年及2027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总额的承诺净利润方可解锁取得上市公司股份100%。

4)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ii)股份锁定期期间内，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iii)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iv)在业绩承诺锁定期内，业绩承诺方对本次股份锁定的承诺，同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若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承担该亏损。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因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的行为，则交易对方在交易日内，以所派现金红利等金额的资金，向上市公司支付，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派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所获得的派派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业绩承诺与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主要安排如下：

①业绩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25、2026及202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不低于3元/股（净利润按照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其中2025年度及2025年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0.91元、1.00元、1.1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②业绩补偿安排

(i)补偿义务发生情形及实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的，上市公司在202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补偿事项，并在收到业绩承诺方的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表公开收购意见，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额为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应为业绩承诺方提供协助及便利，并积极配合办理。

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因为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原因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股份回购方案不能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将应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202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将现金用于购买其应承担的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ii)补偿计算方式

若标的公司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方式对上述补偿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分配方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方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分别持有标的资产的特比比例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持标的资产的特比比例之和)。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确定后，该等应补偿现金在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分配方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方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分别持有标的资产的特比比例应补偿现金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持标的资产的特比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方在补偿期间内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财产权利负担。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如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40%，由标的公司补偿期间个人所得税后扣发工资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名单由标的公司的总经理李浩生和补偿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奖励金额不超过4000元）。

奖励金额=（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40%。
上述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若于该有效期内已取消该决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则该等安排自动终止至本次交易完成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恒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5%，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生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恒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5%，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生控制的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恒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5%，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生控制的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核字第65000003号】。

6、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人刘群刚退赔人民币9,182,492.67元；责令被告人刘群刚退赔人民币7,000元；判令被告人刘群刚退赔人民币3,325.74元（其中360元为已归还）。刘群刚和刘群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

7、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被告人刘群刚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7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刚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3,325.74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刚涉嫌侵占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刚不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9、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刚占借款本金及利息为125,074,926元，如前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刚占用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10、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刚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清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按照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平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